

证券代码：872656

证券简称：上易机械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浙江上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陈秀红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7 年 12 月至今，历任浙江美灵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17 年 11 月至今，历任浙江庞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17 年 7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本公司董事长、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浙江庞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销售。 浙江美灵包装科技有限公司：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销售；食品用纸包装生产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浙江庞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启辉路 38 号	

	浙江美灵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花苑路10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陈秀红女士直接持有浙江庞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41.6106%的股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海宁嘉德同创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自2019年3月12日至今；
- 4、其他应披露的事项：陈秀红女士持有海宁嘉德同创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德同创”）2.17459%的合伙份额，系嘉德同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陈秀红女士和嘉德同创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秀红
股份名称	浙江上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 年 12 月 10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2,959,512 股，占比 49.2757%	直接持股 10,535,151 股，占比 40.0576%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424,361 股，占比 9.2181%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959,512 股，占比 49.275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3,150,012 股，占比 50.0000%	直接持股 10,725,651 股，占比 40.7819%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424,361 股，占比 9.2181%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150,012 股，占比 50.0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2024 年 12 月 1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陈秀红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盘后大宗交易方式增持挂牌公司股份 190,500 股，陈秀红直接持股比例从 40.0576%变为 40.7819%，陈秀红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德同创合计拥有的权益比例从 49.2757%上升至 50.0000%。

（二）权益变动目的

林德雄先生自 2017 年 7 月至 2023 年 9 月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由于其身体年龄、自身意愿等原因计划逐步退出公司。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秀红女士自愿受让、增持相应的公司股份。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秀红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无涉及的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秀红

2024 年 12 月 11 日